附件

涉嫌违法线索移送表

 （ ）移字〔 〕号

 ：

我科（室）在 中，发现

 的行为，涉嫌违反 的规定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、《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违法线索移交工作规定》，现将该线索移交你科调查处理，并于结案后三日内书面告知我科（室）查处结果。

经办人：

负责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：相关材料 份 页

 物品：

 其他证据材料：

接收部门意见：

 接收人：

 负责人：

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叁份。一份送达受移送部门，一份移送部门存档，

一份由移送部门送政策法规科存查。